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野、埜」→「野」

辨音：「野、埜」音yě。

辨意：「野」是指郊外、界限、地域、民間（與「朝廷」相對）、廣平之地、質樸、粗鄙無禮、放縱不馴、非經人工栽培或馴養者、非正式者之稱、非常、很，如「郊野」、「荒野」、「山野」、「田野」、「野外」、「野地」、「野火」、「分野」、「視野」、「在野」、「禮失求諸野」（傳統的禮儀、文化有散失則求之於民間尚有保留的地方）、「原野」、「曠野」、「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」、「粗野」、「撒野」、「狂野」、「野菜」、「野菊」、「野生」、「野獸」、「野馬」、「野兔」、「野狐禪」（佛教用語，指錯解的佛法，由錯解佛法將墮「野狐身」的典故演變而來，後泛指胡說八道、邪道異端）、「野錄」、「野乘（shèng）」（私家記載的歷史，相對於正史而言，亦稱「野史」）、「稗（bài）官野史」（指街談巷說的軼聞瑣事）、「朔風野大」（指北風很大）等。而「埜」則是「野」之古字或作姓氏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野」和「埜」，只要記住除姓氏外一般都是用「野」即可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「埜」可作姓氏。

偏旁辨析：「野」和「埜」均可作偏旁，如「墅」、「漜」等。